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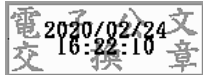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8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38532\_Attach01.pdf、1090038532\_Attach02.pdf、  
1090038532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  
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，業經內  
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  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7035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2/24 16:49



1090001376

有附件